

证券代码：836149

证券简称：旭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01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2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丁杰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董事李宗阳、刘勇、赵海军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制定公司制度。

制度名称	公告编号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2023-102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	2023-103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	2023-104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	2023-105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健全公司决策程序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。

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：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	委员	召集人
审计委员会	刘勇、赵海军、何群	刘勇
提名委员会	赵海军、李宗阳、丁杰	赵海军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李宗阳、赵海军、颜廷鹏	李宗阳
战略委员会	丁杰、刘勇、金炜	丁杰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6 日